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9號

原告 顧玉玲

被告 葉承侑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32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 二、被告未為任何陳述及聲明，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99年度台抗字第987、第8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準此，因犯罪行為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4號結論亦同此見

01 解)，故若非刑事案件直接被害人，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
02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其訴為不合法甚明，自應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駁回之。

04 二、經查：

05 (一)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提
06 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至
07 被告帳戶而受有損害等事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偵查後，於起訴書載明認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09 洗錢罪嫌不足，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是原告起訴主張之
10 事實，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二) 又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12 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該罪立法
13 理由揭示：「任何人將金融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
14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15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等語，另參以洗
16 錢防制法第2條「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
17 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的立法目的，足認制定無正當
18 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的目的是為了促進金
19 流透明，防止人頭文化橫行，避免國家無法依據金流追溯
20 犯罪，屬於國家社會法益的一環，與詐欺犯罪侵害個人財
21 產法益有所不同。

22 (三) 因此，即便原告受詐騙集團成員施行詐術後，將款項匯入
23 被告之金融帳戶而受有損害，亦屬間接被害人，並非犯罪
24 之直接被害人。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原告自不得於刑事
25 訴訟程序附帶為民事之請求，原告起訴於法未合，應予駁
26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27 應併予駁回。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芙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王冠雁